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鈺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鈺森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鈺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小利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「萬歲牌蒜味珍珠開心果」1包（價值共約新臺幣110元），價值雖然不高，但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並無可取。所幸嗣後為警查獲，告訴人得以領回贓物，所生損害不至擴大；兼衡被告素行非佳、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件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卷第17頁）在卷可稽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

被告 張鈺森（原名張裕明）

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鈺森於民國114年2月13日14時1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便利超商民族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「萬歲牌蒜味珍珠開心果」1包（已發還），放入外套口袋內得手，僅結帳麥香奶茶1瓶，嗣走出店外時經店長顏嘉君察覺有異將張鈺森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顏嘉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鈺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顏嘉君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照片共1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萬歲牌蒜味珍珠開心果1包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

01 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檢 察 官 黃 慶 瑋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書 記 官 楊 芝 閏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